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非經常項目。預測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會計師報告所概述，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我們集團經營業務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地方適用於我們集團的業務的稅基或稅率或徵稅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概無較現時當前者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我們集團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受任何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e) 不會發生嚴重影響我們集團業務及營運活動的戰爭、軍事行動、恐怖活動、流行傳染病、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理由；
- (f) 我們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出現諸如勞工短缺及糾紛，或任何其他我們集團管理人員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集團有能力招聘足夠僱員以應付其營運需求。

(2) 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接獲來自(i)我們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有關我們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我們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達致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作出的計算及採納的會計政策，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董事所作基準和假設(載於文件附錄三第(i)部分)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普遍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